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206 高互動教室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上次院課委會（110.4.28）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體育系擬修正「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1. 新增科目「體育專業知能」英譯名稱，會後確認再逕行修正。 2. 其餘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備查。	體育系	依決議辦理。
2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110 學年度學士班、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數位系	依決議辦理。
3	本院資科系擬修正「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審議。	資科系	依程序提送 110.5.12 校課委會審議。

### 六、報告事項

- 請各學系每學期務必協助宣導與確認所有開課科目課程大綱應於期限內完成上傳：
  - 專任教師部分已列為升等與評鑑之基本門檻。
  - 兼任教師部分未達成者則不予續聘。
- 因應 110 學年度校級會議開會時間，各學系若有提案，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

系課委會	院課委會	校課委會
■應於 <u>院課委會</u> 前一週召開	■原則應於 <u>校課委會</u> 前 2 週召開，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	111 年 3 月 16 日（三） 111 年 5 月 04 日（三）

## 七、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數資系擬修正「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1 日數資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通過。

2. 「學士班(數學組)」修正重點如下：

- (1) 專門課程調整：必修由 45 學分調整為 46 學分，選修由 10 學分調整為 9 學分，必選 15 學分不變，總計 70 學分。
- (2) 科目名稱調整：「統計學(一)」更名為「統計學」、「代數(一)」更名為「代數」，科目內容皆不變。
- (3) 修別調整：「高等微積分(二)」由必選改必修；「代數」由必修改必選；「小學數學科英語教學實務」、「數學課程設計」、「數學教學創新設計」由選修改必選；「數學教學解題」由必選改選修。
- (4) 學期調整：「機率論」、「統計學」、「代數」、「數學素養探索與教學」、「幼兒之數學教育」、「數學教學媒體」、「小學數學科英語教學實務」、「跨領域數學課程探索與設計」。
- (5) 新增「資料探勘(議程 P. 24)」，刪除「統計學(二)、代數(二)」。

3. 「學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修正重點如下：

- (1) 科目名稱調整：「統計學(一)」更名為「統計學」、「代數(一)」更名為「代數」，科目內容皆不變。
- (2) 學期調整：「機率論」、「統計學」、「代數」。
- (3) 新增「資料探勘(議程 P. 24)」。

4. 檢附資料包括：

學士班	數學組	人工智慧 與資訊教育組
(1) 簡介	議程 P. 4~10	
(2)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	議程 P. 11~14	議程 P. 15~17
(3) 學生核心能力與教學科目對應表	議程 P. 18~20	議程 P. 21~23
(4) 新增課程大綱	議程 P. 24	
(5) 職涯圖及課程地圖	議程 P. 25~26	議程 P. 27~28
(6)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29~31	

辦法：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審議。

**案由 2：本院體育系擬修正「111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2 日體育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委會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學士班：新增「健康管理(議程 P. 42)」及「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與見習(議程 P. 43)」至運動產業領域。
- (2) 碩士班：新增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有修教育學程之者必須補修大學部學科及術科 20 學分。

3. 檢附資料包括：

	學士班	碩士班
(1)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 (含簡介)	議程 P. 33~41	議程 P. 44~49
(2) 新增科目大綱	議程 P. 42~43	--
(3) 體育學系碩士班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取得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	議程 P. 50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51~52	

辦法：1. 學士班課架，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備查。

2. 碩士班課架，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備查或提送校課委會審議。

案由 3：本院數位系擬修正「111 學年度學士班、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7 日數位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學士班：

a. 新增「元宇宙概論 (議程 P. 63)」、「品牌 IP 設計與授權 (議程 P. 64)」、「企業經營實務 (議程 P. 65)」等。

b. 刪除「微分方程」、「數位音樂製作」、「電腦視覺」、「知識管理」、「企業實習」等。

c. 調整「角色造型設計」、「2D 動畫實務」、「機器人設計」等開課學年期。

d. 調整科目名稱：「機電整合」更名為「機電整合實務應用」、「無線感測網路」更名為「無線感測實務應用」，科目內容皆不變。

(2)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a. 新增「數據與設計 (議程 P. 74)」。

b. 刪除「技術論文寫作」、「產業實務實習」等。

(3)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a. 刪除「益智游藝產品開發研究」、「娛樂性產品開發研究」、「休閒產業概論與市場發展」。

3. 檢附資料包括：

	學士班	玩具與遊戲設計 碩士班	玩具與遊戲設計 碩士在職專班
(1)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 (含簡介)	議程 P. 54~62	議程 P. 66~73	議程 P. 75~77
(2) 新增科目大綱	議程 P. 63~65	議程 P. 74	--
(3)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78~80		

辦法：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 時 40 分

謹陳

院長 翁